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卿笃安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亚利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存款额度在任一时点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 万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财务资助》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卿笃安先生和王亚利女士为公司借款共同提供的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的担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卿笃安先生提供的不超过 20,000,000.00 元财务资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卿笃安先生、董事陈光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